

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一、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因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將名稱修正為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，爰配合修正本點法源依據之名稱。
二、本縣各級學校教師進修學位，除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辦理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 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	二、本縣各級學校教師進修學位，除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辦理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 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	因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將名稱修正為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，爰配合修正本點法源依據之名稱。
三、本要點所稱「各級學校教師」（以下簡稱教師），係指現任本縣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 <u>專任</u> 教師。	三、本要點所稱「各級學校教師」（以下簡稱教師），係指現任本縣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。	依據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第二條規定修正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。
六、進修程序：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，應由學校以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之方式為之。教師自行申請以留職停薪、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，經服務學校同意，始得前往進修研究。 各校教師申請參加進	六、進修程序：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，應由學校以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之方式為之。教師自行申請以留職停薪、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，經服務學校同意，始得前往進修研究。 各校教師申請參加進	一、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進修應依序審酌事項，並變更款次。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

修者，須以書面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，經服務學校<u>依序</u>審酌下列事項，以書面准駁核定之： (一) <u>進修或研究項目</u>，符合<u>提升教學、輔導、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</u>。 (二) 學校發展需要。 (三) 人員調配狀況。 (四) 在本校服務年資。各校校長申請進修，應不影響校務及行政業務之推展，就讀前需陳報<u>本府</u>核定後，始可前往進修；校長調校後仍應重行報府核定。	修者，須以書面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，經服務學校審酌下列事項，以書面准駁核定之： (一) 學校發展需要。 (二) 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。 (三) 人員調配狀況。 (四) 在本校服務年資。各校校長申請進修，應不影響校務及行政業務之推展，就讀前需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，始可前往進修；校長調校後仍應重行報府核定。	
七、進修期限： (一)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<u>應檢附進修學校行事曆及課表或由指導教授或進修學校出具證明，辦理請假手續</u>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，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。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<u>在不影響行政業務下於寒暑假期間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</u>，每週公假	七、進修期限： (一)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，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。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<u>如不影響行政業務</u>，每週公假時數得覈實核給，最高至二十小時。惟經學校薦送進修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者，於寒暑假	一、規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請假應檢附之佐證資料，並酌作文字修改。 二、依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，原則最長以二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，為取得學位需要者，得再延長一年，爰予修正。

時數得覈實核給，最高至二十小時。惟經學校薦送進修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者，於寒暑假期間得覈實核給公假時數，不受最高二十小時之限制。 (二)留職停薪進修者，以學年度為基準，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，聘約期滿如經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，並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（須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，並須經服務學校同意）。但<u>國外進修</u>為取得學位需要者，得再延長一年，且應配合學期辦理。另教師參加國內、外進修留職停薪不受一次之限制。 (三)教師進修期間，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，以學期為單位核准變更進修方式。但教師進修方式由公餘進修改為部分辦公時間	間得覈實核給公假時數，不受最高二十小時之限制。 (二)留職停薪進修者，以學年度為基準，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，聘約期滿如經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，並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（須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，並須經服務學校同意）。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，得再延長一年，且應配合學期辦理。另教師參加國內、外進修留職停薪不受一次之限制。 (三)教師進修期間，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，以學期為單位核准變更進修方式。但教師進修方式由公餘進修改為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進修，學校仍應依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三款重行審核。	
---	--	--

或留職停薪方式進修，學校仍應依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三款重行審核。		
九、進修人員義務： (一) 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，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，約定進修起迄年月日、服務義務、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。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。 (二) 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，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<u>介聘</u>或再申請進修。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(三) 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，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一個月辦理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	九、進修人員義務： (一) 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，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，約定進修起迄年月日、服務義務、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。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。 (二) 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，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、或再申請進修。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(三) 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，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一個月辦	依據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

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	理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	
十一、教師申請進修學位，應由服務學校依「 <u>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</u> 」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核後，逕予以書面函核定，並製作該學年度教師申請在職進修人員名冊（格式如附表），留存學校備查。本府得隨時前往各校查核，如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者，除應即取消給予公假之規定外，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予以議處。	十一、教師申請進修學位，應由服務學校依「 <u>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</u> 」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核後，逕予以書面函核定，並製作該學年度教師申請在職進修人員名冊（格式如附表），留存學校備查。本府得隨時前往各校查核，如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者，除應即取消給予公假之規定外，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予以議處。	因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將名稱修正為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，爰配合修正本點法源依據之名稱。